

聖經中的塵土

文／恩沛

把「塵土」撒在頭上，代表憂傷與哀慟；把「塵土」揚到空中或人的身上，代表心中強烈的不滿；「塵土」還有哪些象徵性的意涵呢？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地上的「塵土」是微小的，是不會引人注意的物質，但它卻是神所創造的。當強風吹過乾旱的沙漠區，時常刮起「沙塵暴」，它會帶來空氣中的病菌，使人感染疾病。而且「沙塵暴」導致能見度降低，飛機與車輛無法行駛，因而造成停止上班與上課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塵土」的記載？「塵土」的意義為何？「塵土」有哪些象徵性的意涵？把腳上的「塵土」踩下，其意義為何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塵土的意義

「塵土」（dust）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灰塵、泥土。《聖經》中對「塵土」的記載有許多，例如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，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，非利士人全都塞住，填滿了「塵土」（創二六15）。又如在測試妻子是否行淫時，祭司要叫婦人喝致咒詛的苦水。這苦水的製作是用聖水盛在瓦器裡，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「塵土」，放在水中（民五17）。「塵土」除指實質的泥土以外，還有象徵性的意涵，茲略舉數項說明於下。

（一）代表卑微和死亡

塵土到處都有，又不值錢，因而代表卑微。例如亞伯拉罕自謙說：「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」（創十八27）；又如哈拿禱告說：神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使他們與王子同坐，得著榮耀的座位（撒上二8）。

雖然亞當是神用「塵土」所造，原是卑微的（創二7）。但神將生命的氣息吹在亞當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一個有生命的個體，是榮耀與尊貴的。但亞當卻違



背神的命令，受到神的咒詛，死亡就臨到人類。人是「塵土」所造，最終肉體死亡又歸於「塵土」（創三19）。所以「塵土」是代表死亡和墳墓（詩二二29）。

（二）代表憂傷與哀慟

把「塵土」撒在頭上，代表憂傷與哀慟。例如當約伯家破人亡，自己又全身長毒瘡。他的三個朋友想要安慰他，他們遠遠地舉目觀看，認不出他來，就放聲大哭。各人撕裂外袍，把塵土向天揚起來，落在自己的頭上（伯二11-12）。又如以色列人攻打艾城，被擊殺了三十六人，艾城人殺敗他們，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。約書亞便撕裂衣服，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，在神的約櫃前俯伏在地，直到晚上（書七6）。再如當末日大巴比倫遭受毀滅時，眾人的財富在一時之間歸於無有。船主、眾水手，並靠海為業的人，都把塵土撒在頭上，為大巴比倫的毀滅而哭泣悲哀（啟十八19）。

（三）代表心中強烈的不滿

把「塵土」揚到空中或人的身上，代表心中強烈的不滿。例如大衛逃難的時候，示每對大衛的王權不滿。示每在大衛對面山坡，一面行走一面咒罵，又拿石頭砍他，拿土揚他（撒下十六13）。又如群眾聽到保羅的證道，就高聲說：「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吧！他是不當活著的。」眾人喧嚷，摔掉衣裳，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，顯示他們對保羅極度的不滿（徒二十二22-23）。

（四）代表數量眾多

「塵土」代表神的賜福是無法數算的。例如神應許亞伯蘭說：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」（創十三15-16）；又如以色列人漂流曠野期間，神降下大量的鶴鶉給他們。詩人描述：「祂降肉，像雨在他們當中，多如塵土，又降飛鳥，多如海沙」（詩七八27）。

（五）指遭受神的懲罰

「塵土」與神的懲罰有關。當神伸手打擊埃及的時候，第三災是虱災。亞倫遵照神對摩西的命令，伸出手中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，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，就有虱子叮咬人和牲畜（出八16-19）。當以色列人不遵行神誡命的時候，神也利用塵土來降災。神要使那降在地上的雨變為塵沙，從天臨在他們身上，直到他們滅亡（申二八24）。

三、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常出現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的詞句。例如耶穌吩咐門徒說：「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」（太十14）。又如使徒保羅來到安提阿，在安息日進會堂傳道，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。但猶太人挑唆虔敬、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，逼迫保羅、巴拿巴，將他們趕出境外。二人對著眾人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，就往以哥念去了（徒十三50-51）。

（一）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意涵

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有下列三種意涵。

1. 宣告他們無法成為神的子民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猶太人把外邦人視為是不潔淨的。所以當猶太人從外邦人的地方回來的時候，要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，以免把不潔的塵土帶入猶太地區，而污染了猶太人。同樣的，如果有人拒絕接受使徒所傳福音的時候，要把該地「腳上的塵土跺下」，表示那些不接受福音的人，無法成為神的子民，與外邦人一樣，是不潔淨的。所以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是一種宣告，宣佈不接受福音的人如同外邦人，無法承受神的國。

2. 警告他們如不把握機會接受福音，將要承受滅亡的結果。

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，是表示不再向他們傳福音，他們不再有機會悔改信耶穌。所以這動作是一種警告，告訴他們這是最後的機會。如果不把握機會接受福音，他們再也沒有機會得救。

3. 表示這些人不能得救，與傳福音的人無關。

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，求釋放巴拉巴，除滅耶穌。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「洗手」，說：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（太二七24）。所以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，就如同「洗手」一樣，表示這些人如果無法聽

見福音，不能得救，這罪不歸在使徒身上（徒二十26）。

（二）見證他們的不是

耶穌對十二個門徒說：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（路九5；可六11）。「見證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證言、證據。見證是將所看見所知道的事情說出來，以便協助審判官判案。為了防止人作偽證，律法規定至少要有兩個見證人，才能夠定罪（申十七6，十九15）。

所以，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」，要「見證」他們的不是。是指在末日審判的時候，門徒的離去與跺下的塵土，要「見證」那地方人的不是，因他們拒絕接受福音。耶穌是國度的王，門徒為耶穌開路，傳揚神國的福音，這是神的國臨近了（路十11）。倘若我們接受福音，神的國臨近是賜福，可以得著永生。倘若我們不接受福音，神的國臨近是咒詛，當審判的日子來到，要遭受最嚴厲的懲罰（路十12-16）。

四、結語

《詩篇》記載：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，思念我們不過是「塵土」（詩一〇三14）。神知道我們的本體，「本體」希伯來文指形狀、形體，是指人是用「塵土」所造，是軟弱、無力的。但神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且有豐盛慈愛的神，祂要憐恤敬畏祂的人，從亙古到永遠（詩一〇三13）。有神的同在，我們將成為榮耀與尊貴的。

人是「塵土」所造，最終肉體死亡又歸於「塵土」，原本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。但藉由相信耶穌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（彼前一3-4）。當耶穌基督再臨之日，原本「屬土」必朽壞的身體，要復活改變成為「屬天」不朽壞的身體（林前十五42-49），屆時我們要一同進入永恆的天國，這是信徒人生最大的盼望。

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董俊蘭，《馬可福音的見證（上）》，臺南市：新樓書房，1997。
4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.1, Mich.: W. B. Eerdmans, 1992.